

湖南大学招收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 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

甲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_____（需为具有法人资格单位）

乙方（考生本人）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丙方（招生单位）：湖南大学

丙方拟招收乙方为2023年_____学院攻读_____专业且定向至甲方就业的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硕士研究生。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6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**非全日制研究生指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**，现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教育厅、湖南省财政厅的湘发改价费【2018】99号文件精神和《湖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，订立本协议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第一条 乙方入学报到，经审查合格给予注册的，取得学籍，在读期间必须遵守丙方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义务。达到丙方的相关要求后，可获得标注为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历证书，学业水平达到相关规定后，可授予湖南大学学位。

第二条 丙方仅负责乙方在校期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培养工作，**不接收乙方的户口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等材料，不负责支付乙方的工资、各类补贴及医疗等费用，不解决住宿**。乙方在读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，没有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，其他奖助政策依据丙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甲方或乙方需向丙方每年缴纳学费_____元（学费及学制标准见2023年招生简章），具体交款方式及时间由丙方出具相关通知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。

第四条 乙方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后，一律派遣至回甲方就业。乙方因毕业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，其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证书、学位证书等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，按照丙方的有关规定送交甲方。若在乙方培养期间，乙方与甲方解除定向就业关系，或甲方由于重组、破产等原因被注销，乙方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，按照丙方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有关商定，涉及丙方利益的，需经丙方同意并送交丙方备案；与丙方无关的，由甲方、乙方自行解决；本协议期内，丙方有关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培养的任何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修订、新制定等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，各方需严格遵守。丙方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六条 丙方有关文件规定可登录湖南大学研究生院官方网站（<http://gra.hnu.edu.cn/index.htm>）查看。

第七条 甲方或乙方不执行本协议，丙方有权停止培养工作，甲方或乙方所交学费按丙方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 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三方依法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分别由甲、乙、丙三方收执，具有同等效力。协议在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办理完毕毕业离校手续终止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

乙方签字：

丙方单位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丙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